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7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蘇炳璵

被告 葉全學（原名：葉錦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91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並於同日簽發同額之本票乙紙，約定利息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。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置若罔聞，迄今被告尚積欠75,52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借

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訴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及授權書、帳務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佩芬